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而作出。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得知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